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aple Leaf Educational Systems Limited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7)

有關授出購股權之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授出購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謹此澄清對授出購股權作出以下之修訂。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各顧問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委聘協議，據此，其協定購股權須待本公司股東通過批准授予董事特定授權以授出購股權以及發行及配發購股權股份的普通決議案後有條件地授出。

鑒於上文所述，授出購股權的條件協定修改如下：

- (a) 股東已批准授予董事特定授權以授出委聘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授出之購股權以及發行及配發購股權股份；及
- (b) 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特定授權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之購股權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董事確認，除該公告所披露者外，顧問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並無訂立其他安排。顧問並未擁有有關任何潛在交易之資料或有關本公司之其他資料，而該等資料或會明確規定購股權之行使期。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向顧問授予委聘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授出之購股權。

一份載有(i)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ii)特定授權之進一步資料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楓葉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任書良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任書良先生、柳振萬先生、張景霞女士及James William Beeke先生；非執行董事Howard Robert Balloch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Peter Humphrey Owen先生、王澤基先生及黃立達先生。

* 僅供識別